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检查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四款（2023新修订版）</p> <p>第六十二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p> <p>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次/施工期间，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p>1、施工期间检查2次，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p> <p>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p>	
2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检查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二款（2023新修订版）</p> <p>第五十八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1次/开工期间，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采取有效的防抛洒、防扬尘措施	<p>1、开工期间1次，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p> <p>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p>	

3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依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检查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p>1、日常巡查； 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p>
4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检查</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p> <p>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依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检查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	<p>1、日常巡查； 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p>

5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检查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依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检查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1、日常巡查; 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6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检查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p> <p>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鼓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利用中水和雨水作业。洗车业应当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次/年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	每年2次

7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检查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施工结束后1次/现场	施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	1、施工结束后检查1次现场； 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8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p> <p>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依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检查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1、日常巡查； 2、依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9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p> <p>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四)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 (五) 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p>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次/年	建设单位应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每年1次	
---	----------	--	------	-----------------	------	--

10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检查</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p> <p>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p> <p>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前款资料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建设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无法确定建设单位的，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次/年</p>	<p>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p>	每年1次

11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p> <p>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 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 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 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 (五) 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六) 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 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次/季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每季度1次
12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p> <p>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次/季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	每季度1次

13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检查</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p> <p>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三）物业服务用房；（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p> <p>第一百零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1次/年	物业服务人应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务	每年1次	

14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检查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p> <p>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p> <p>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装修人应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15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检查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p> <p>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装修人应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16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检查</p>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p> <p>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次/年	应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	每年1次
17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p>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检查</p>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 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 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存在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18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检查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19号）</p> <p>第三条、第十八条</p> <p>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禁止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19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检查	<p>《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p> <p>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20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次/季度	禁止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 每季度1次

21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次/季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应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	每季度1次
22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23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演出举办单位应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依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